

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



招 标 文 件

委托单位：甘肃省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研究院

代理机构：甘肃融科鉴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32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62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6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28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3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23日09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ZC2026GK-088

项目名称：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贰佰零伍万元整（¥：2050000.00 ）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一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273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其他林业服务	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7300.00	227300.00

		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 (一包)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合同包2（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75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其他林业服务	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 (二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75500.00	275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合同包3（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三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20.00元

品目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号			(单位)	参数及要求		
	其他林业服务	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 (三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20.00	18002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合同包4（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四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45515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其他林业服务	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 (四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5150.00	4551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合同包5（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五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7757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其他林业服务	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五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7570.00	17757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合同包6（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六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6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其他林业服务	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60.00	500060.00

		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 (六包)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合同包7（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七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34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其他林业服务	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 (七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4400.00	234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一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6)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合同包2(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

(2020) 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6)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是

合同包3(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三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 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

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6)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合同包4(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四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 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

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6) 本项目(是/否) 面向中小企业: 是

合同包5(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五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6) 本项目(是/否) 面向中小企业: 是

合同包6(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六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

(2020) 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4)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6)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合同包7(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 (七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 (2020) 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 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

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6)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一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合同包2(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合同包3(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三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合同包4(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四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合同包5(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五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合同包6(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六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合同包7(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七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供应商持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9月2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上开评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时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活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2、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或关注信息公布栏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规范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特别强调：

（1）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质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

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3）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可对每个包段参与投标，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每个具备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只能对其中一个包段中标。若一家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段投标，根据专家评审顺序，该投标人对其中一个包段中标后，可以参与其它包段的评审，但不得再次中标。若其它包段排名第一时，由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监管部门

单位名称：张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人：张翔

联系电话：0936-8360301

2、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研究院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居延路 109 号

联系方式：13993600522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融科鉴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肃南北路金房瑞园3号楼二层202号商铺

联系方式：182985883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威 电 话：13993600522（采购人）

陈世秀 电 话：18298588383（代理机构）

甘肃融科鉴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甘肃省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研究院 联系人：李威 联系电话：13993600522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居延路 109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融科鉴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世秀 联系电话：18298588383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肃南北路金房瑞园3号楼二层202号商铺
3	项目名称	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
4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张掖市龙渠国家青海云杉祁连圆柏良种基地2026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苗木培育补助项目（详见第五章。） 一包：文冠果容器点播育苗（具体详见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二包：新疆杨、白榆大田育苗（具体详见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三包：柠条大田条播育苗（具体详见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四包：毛条大田撒播育苗及怪柳扦插育苗（具体详见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五包：毛条条播育苗（具体详见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六包：文冠果覆膜点播育苗、文冠果大田覆膜育苗、青海云杉、樟子松容器育苗、长枝榆大田育苗（具体详见第五部分 项

		目技术要求) 七包：物料（具体详见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5	资金来源	2026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6	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贰佰零伍万元整(¥：2050000.00) 其中： 一包：贰拾贰万柒仟叁佰元整（¥：227300.00） 二包：贰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275500.00 元 三包：壹拾捌万零贰拾元整（¥：180020.00元） 四包：肆拾伍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455150.00元） 五包：壹拾柒万柒仟伍佰柒拾元整（¥：177570.00元） 六包：伍拾万零陆拾元整（¥：500060.00元） 七包：贰拾叁万肆仟肆佰元整（¥：234400.00元） 备注：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7	招标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 <u>公开招标</u> 方式。
8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9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工期（服务期）	一年 （开竣工时间双方合同约定）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1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技术规范的要求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16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投标人如需踏勘，费用自理。 ☐ 组织
17	招标文件澄清	

	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澄清公告或澄清文件的形式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18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	人民币
20	投标语言	中文
2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时 间：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协商决定； 条 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22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材料	1、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满足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②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上一年度（2025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需加盖单位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注：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

		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②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 注：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投标人应提供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前在以上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及报告，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相关文件。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6包：无 7包：供应商持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23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的规定，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

		负担，降低投标人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	/
2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相关事宜	详见：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27	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方式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用CA锁登陆生成。 ★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梁坤，联系电话：0936-8588231。 投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2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6年9月2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9	开标时间、解密时间及	开标时间： 2026年9月23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解密时间：10 分钟； 开标地点：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30	拟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拟中标人。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人可对每个包段参与投标，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每个具备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只能对其中一个包段中标。若一家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段投标，根据专家评审顺序，该投标人对其中一个包段中标后，可以参与其它包段的评审，但不得再次中标。若其它包段排名第一时，由排名第二的投标单位作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中标公告	投标人《投标文件》经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采用综合评分法后最终确定的中标结果，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期后2 日内到甘肃融科鉴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3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34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

		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5) 本项目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张掖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业务专区进行融资咨询，登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办理业务。 (6)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35	投标人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甘肃融科鉴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书面质疑后的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3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37	招标代理费	根据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由每包中标人支付。
38	其他	1. 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中资质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 2. 各投标人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投标人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件、补遗。更正公告等，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10分钟，请投标

		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4. 不见面开标以提交的投标文件为主，原件可不提供。若文件中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管部门处理。 5. 如有包号，需分别注明包号，如因包号不明而导致废标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由于本次项目的特殊性，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解密时间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为准，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此项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参与本次项目投标，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7.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根据国家发改委（2015）299 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 一包招标代理费金额：2955.00元； 二包招标代理费金额：3582.00元； 三包招标代理费金额：2340.00元； 四包招标代理费金额：5917.00元； 五包招标代理费金额：2308.00元； 六包招标代理费金额：6500.00元； 七包招标代理费金额：3048.00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由每包中标人支付。
39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中标后 7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2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U 盘 1 份（PDF 和 word 版各 1 份）。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甘肃省祁连山水源涵养林研究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融科鉴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

5.1 最终中标投标人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1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最终各包中标人根据相关要求支付。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开标前半小时登录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按系统提示解密投标文件）。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人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三、开标与中标

11. 投标过程及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1.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

此造成对投标人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1.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 接受投标后，直至投标人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投标人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四、质疑和投诉

13.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的质疑将由甘肃融科鉴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9993690504

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肃南北路金房瑞园3号楼二层202号商铺

邮编：734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4. 合同的授予

1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14.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5. 合同的签署

1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 1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投标人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15.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 履行合同

1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投标人应提供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前在以上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及报告，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

—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22〕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各县（市、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切实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复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

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着力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报送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

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平公正、促进竞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

五、不断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 10% 以下灵活选择收取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积极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了解当地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函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八、持续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2.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3.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4.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4.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6.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7.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8.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9. 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10.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 3 号同时废止。

四、节能环保

根据《甘肃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目录）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 6%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的 15%的加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残疾人企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

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七、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 有关事宜的通知

甘肃省财政厅文件

甘财采〔2019〕16号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 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州）、县（区）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相关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省财政厅等部门转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意见的通知》（兰银发〔2018〕123号）、《甘肃省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兰银发〔2017〕229号）的要求，省财政

厅统一建设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凭借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开展合同融资业务的甘肃省区域内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信用贷款，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合同金额贷款的融资模式。合同融资工作遵循“财政引导、银行主办、企业自愿、市场运作、风险自负”原则。

金融机构是指各类银行和在甘肃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备案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供应商是指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省内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甘肃省内供应商获得省外政府采购合同和甘肃省外供应商获得甘肃省内政府采购合同，不属于本通知规定范围。

二、职责划分

（一）省财政厅负责建设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为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提供信息支撑服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合同融资工作的政策研究与指导，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已备案金融机构的合同融资产品，督促采

购单位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为金融机构在办理合同融资时提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备案以及还款账户等信息，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二）金融机构应按照国家政策开发合同融资业务的金融产品，研发符合合同融资业务系统要求的软件，实现与融资平台对接，对合同融资业务的办理应指定相关部门统一承接本区域内的贷款业务。

（三）供应商通过合同融资服务平台向已备案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合同融资，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合同，及时还本付息，并将融资账户作为政府采购合同回款唯一账号，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号信息。

（四）采购单位应积极支持合同融资业务的开展，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合同信息，组织项目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账号信息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包含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应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配合采购单位及时做好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及合同备案公示工作，做好合同融资业务沟通和宣传等工作。

三、操作流程

（一）金融机构开展合同融资业务时，应在业务开展前向省财政厅备案。备案资料主要包括：

1. 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2. 合同融资具体方案及融资产品;
3. 融资业务流程及融资业务服务区域;
4. 贷款利率及手续费的融资优惠措施;
5. 合同融资平台的技术对接方案;
6. 提供对申请资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函;
7. 省财政厅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供应商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 申请合同融资,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三) 金融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融资申请后, 应对供应商基本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及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审核, 向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融资产品, 办理相关业务。

(四) 金融机构同意授信后, 供应商应在该机构开立专用账户, 与采购单位在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唯一的收款账号(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机构名称及账号), 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 应先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和放款金融机构, 经同意后供应商再登录融资平台进行网上变更,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的同时, 网上合同自动注明“已融资”标识。

(五) 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 用于归还贷款。金融机构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

等相关信息的，采购人应当配合。

（六）合同完成后，金融机构和供应商应通过平台就双方履行融资合同情况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将纳入我省政府采购诚信体系管理。

四、实施时间

省级合同融资业务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实施，各市州、县（区）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政府采购业务情况，通过全省统一的合同融资服务平台适时开展本地区合同融资业务。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合同融资工作，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做好政策研究和指导，提升政府采购项目监管的信息化水平，完善相关服务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业务指导和支持，但不得为融资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二）金融机构与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业务应遵循双向选择、自愿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金融机构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融资业务。给予供应商融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融资期限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

（三）金融机构应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降低合同融资利率，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范围，

提供快捷、方便、实惠、专业的融资服务。

（四）对开展了合同融资的项目，采购单位应及时做好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账户，不得擅自更改收款账户，不得无故延迟支付资金。

（五）供应商申请融资产品时，应提供真实有效完整的融资材料，因材料造假违规获取合同融资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融资合同约定承担法律责任外，由同级财政部门按“不良行为情形”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印发单位：甘肃省财政厅

2019年12月23日

共印30份



八、张掖市财政局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张 掖 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张财采〔2022〕18号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 中小企业融资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金融办，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政采贷”是指各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信用审查为基础，以政府采购支付为主要还款来源，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融资条件，直接向申请融资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发放的贷款。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帮助政府采购供应商缓解资金难题，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开展“政采贷”工作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采贷”产品备案公示

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按照自愿原则在9月10日前向张掖市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经张掖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将“政采贷”产品信息通过张掖政府采购网、张掖市财政局网站、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同步公示。“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担保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规定。

“政采贷”产品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拒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二、“政采贷”办理流程

1. 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张掖市财政局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2. 银行根据供应商的贷款意向申请，及时对供应商开展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向银行提出正式申请。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依法上网公告，并在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合同中应当注明贷款银行的名称和

账号，将其作为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为确保回款资金安全，采购人、借款人、银行应签订三方协议，在未取得采购人和贷款银行的同意前，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号，在贷款未结清前，该账户设置“只收不付”及消息订制。

4. 银行按规定对供应商资格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按照公示的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5. 银行完成放款后，于每季度末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6. 在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应当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注明的贷款银行和账号中，不得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

具体以各银行公示的“政采贷”产品办理流程为准。

三、工作要求

1.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政府采购当事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推进“政采贷”是落实当前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支持企业纾困解难、支持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帮助企业解危纾困的一项重要政策举措。财政部门要通过培训宣讲、政策解读、媒体报道等多种方式深入宣传“政采贷”，确保“政采贷”工作持续有序开展。

2. 加大贷款发放力度。各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主动作为、积极行动、勇于担当，进一步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提高审贷额度和缩短审贷周期，建

立健全“政采贷”风险控制机制，做到“双提升”，既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又提升风险控制水平，真正体现“政采贷”产品的优质、高效、安全。

3. 加大协作配合力度。采购人要积极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限和备案公告相关规定，进一步缩短供应商办理“政采贷”期限。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时，要将有关“政采贷”政策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财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等部门要积极为金融机构宣传“政采贷”产品服务创造便利条件。

4. 加大违规处理力度。财政部门要将违法违规处理作为控制“政采贷”风险的一项重要工作，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不依法公告备案政府采购合同、不按服务承诺办理贷款申请、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申请贷款、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政府采购合同、拖延或拒付采购资金等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切实保障“政采贷”业务顺利开展。



张掖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2年8月18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8日印发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和~~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运输、土地平整、人工、基础设施、管护、验收等费用。

2.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得。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实施清单

一包：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文冠果容器点播育苗				
(一)	种子采收与调制处理		公斤	2880	
(二)	整地做床		亩	3.5	圃地清理、平整深翻、筛除草根石块、土壤改良、苗床制作等。
(三)	基质配置装填及种子点播		杯	200000	
(四)	抚育管理				间苗、施肥、浇水、松土除草、有害生物防治等

二包: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新疆杨、白榆大田育苗				
(一)	种条				
1	新疆杨插穗	长18-20cm、粗 $\geq 1\text{cm}$	根	200000	
2	白榆种子	净度 $\geq 90\%$, 发芽率 $\geq 85\%$	公斤	100	
(二)	插穗及种子处理				
1	新疆杨插穗处理及扦插		根	200000	
2	白榆种子处理及播种		公斤	100	
(三)	整地	平整度 $\leq 5\text{cm}$	亩	50	深翻、平整、施底肥、耙磨、碾压、覆膜等。
(四)	抚育管理				间苗、施肥、浇水、松土除草、有害生物防治等

三包：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柠条大田条播育苗				
(一)	柠条种子		公斤	350	
(二)	整地		亩	20	圃地清理、平整深翻、耙磨、碾压、筛草根石块、施底肥等
(三)	种子处理		公斤	350	种子筛选、消毒灭杀等
(四)	播种		亩	20	开沟播种及覆沙等。
(五)	抚育管理				施肥、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等。

四包：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毛条大田撒播育苗				
(一)	种子		公斤	700	
(二)	整地		亩	20	大田深翻、平整、耙磨、碾压、施底肥等。
(三)	种子处理		公斤	700	种子筛选、消毒灭杀等
(四)	播种		亩	20	播种及覆沙等。
(五)	抚育管理				间苗、定苗、松土、除草、灌水、施肥、打药等费用。
	桤柳扦插育苗				
(一)	种苗（桤柳插穗）	长度12cm-15cm/根	根	550000	
(二)	整地及做床		亩	12	机械圃地清理、平整深翻、清除石块草根，人工整理苗床等
(三)	基质配置填装		杯	50000	
(四)	扦插		根	550000	含基质填装、扦插、大田铺膜等。
(五)	抚育管理				浇水、抹芽、施肥、除草、病虫害防治等

五包：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毛条条播育苗				
(一)	毛条种子		公斤	350	
(二)	整地		亩	20	深耕、旋耕耙磨、残根杂草清理、土壤初消毒等。
(三)	种子处理		公斤	350	包含种子拌种、开沟、撒种、覆土、镇压等。
(四)	播种		亩	20	开沟播种及覆沙等。
(五)	抚育管理				包含间苗、人工浇水、追肥、除草、药剂喷施、越冬覆土防寒等。

六包：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文冠果覆膜点播育苗				
(一)	土地平整及覆膜		亩	12	土地深翻、土壤改良、耙磨、镇压、覆膜等。
(二)	种子处理		公斤	540	
(三)	播种		亩	12	打孔、种子点播、覆盖等。
(四)	抚育管理				间苗、施肥、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等。
	文冠果大田覆膜育苗				
(一)	整地及覆膜		亩	16	土地深翻、土壤改良、耙磨、镇压、覆膜等。
(二)	种子处理		公斤	720	
(三)	播种		亩	16	打孔、种子点播、覆盖等。
(四)	抚育管理				间苗、施肥、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等。
	青海云杉、樟子松容器育苗				
(一)	种苗				
1	青海云杉苗木	2-3年生	株	55000	
2	樟子松苗木	2-3年生	株	55000	
(二)	整地及做床		亩	4	育苗地深翻、旋耕平整、杂草石块清运、消毒、施底肥、做苗床等。
(三)	容器装填和栽植		工	135	营养土装填、苗木栽植等。
(四)	抚育管理				施肥、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遮阴等。

	长枝榆大田育苗				
(一)	长枝榆种子		公斤	20	
(二)	整地及覆膜		亩	3	育苗地深翻、旋耕平整、消毒、杂草石块清运等。
(三)	播种		亩	3	点播、盖沙等。
(四)	抚育管理				间苗、施肥、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遮阳等。

七包: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文冠果容器点播育苗				
	物料				
1	育苗营养杯	10×18cm	个	200000	无纺布
2	育苗基质	50L/袋	袋	2000	椰糠30%、泥炭土50%、蛭石15%、珍珠岩5%
3	★叶面肥（碧护）	3g/袋	袋	200	
4	★杀菌剂（福美双）	900g/袋	袋	50	
5	★磷酸一铵	25kg/袋	吨	0.5	
6	★噻虫嗪	100g	瓶	20	
7	★黄腐酸植	25kg	桶	15	
	新疆杨、白榆大田育苗				
	物料				
1	★磷酸二铵	50kg/袋	吨	2.5	
2	★5%高效氯氰菊酯	500g/瓶	公斤	150	
3	★75%百菌清	1kg/袋	公斤	50	
4	★ABT生根粉	6号	克	30	
	毛条大田撒播育苗				
	物料				
1	★尿素	40Kg/袋	吨	1.2	
2	磷酸二铵	50kg/袋	吨	1.2	
3	农家肥（腐熟牛粪）		立方米	100	
4	5%高效氯氰菊酯	500g/瓶	公斤	150	
5	★多菌灵	500g/袋	袋	80	
	柠条大田条播育苗				
	物料				
1	尿素	40Kg/袋	吨	2	
2	磷酸二胺	50kg/袋	吨	1	

3	农家肥（腐熟羊粪）		立方米	100	
4	多菌灵	500g/袋	袋	40	
5	农药(5%高效氯氰菊酯)	500g瓶	公斤	2	
6	★乙氧氟草醚	1000g/瓶	瓶	4	
7	★高效氟吡甲禾灵		瓶	2	
	文冠果覆膜点播育苗				
	物料				
1	地膜	幅宽140cm	公斤	75	
2	尿素	40Kg/袋	吨	0.7	
3	磷酸二胺	50kg/袋	吨	0.7	
4	农家肥（腐熟羊粪）		立方米	50	
5	农药(5%高效氯氰菊酯)	500g/瓶	公斤	30	
6	★41%草甘膦		公斤	50	
7	多菌灵	500g/袋	袋	40	
	怪柳扦插育苗				
	物料				
1	营养杯	16×18cm	个	50000	
2	地膜	幅宽140cm	公斤	72	
3	尿素	40Kg/袋	吨	0.5	
4	磷酸二铵	50Kg/袋	吨	0.5	
5	农家肥（腐熟羊粪牛粪）		立方米	60	
6	多菌灵	500g/袋	袋	40	
7	农药(5%高效氯氰菊酯)	500g/瓶	公斤	2	
8	ABT生根粉		克	110	
	毛条条播育苗				
	物料				
1	尿素	40Kg/袋	吨	1.2	
2	磷酸二铵	50kg/袋	吨	1.2	
3	农家肥（腐熟羊粪）		立方米	120	

4	农药(5%高效氯氰菊酯)	500g/瓶	公斤	30	
5	多菌灵	500g/袋	袋	30	
	文冠果大田覆膜育苗				
	物料				
1	地膜	幅宽140cm	公斤	75	
2	农家肥（腐熟羊粪）		立方米	80	
3	尿素	40Kg/袋	吨	1	
4	磷酸二胺	50kg/袋	吨	1	
5	农药(5%高效氯氰菊酯)	500g/瓶	公斤	40	
6	多菌灵	500g/袋	袋	60	
	青海云杉、樟子松容器育苗				
	物料				
1	育苗营养杯	16×18cm	个	110000	
2	遮阳网	遮光度65%	平方米	3000	
	长枝榆大田育苗				
	物料				
1	地膜	幅宽140cm	公斤	50	

二、实施期限

一包至七包实施期限：一年。

三、技术要求

1. 文冠果良种苗木培育

本项目 3 个作业区文冠果育苗所用种子均为统一良种，因各作业区立地条件、土壤墒情、地块平整度、灌溉条件、作业便利度不同，分别采用容器育苗、大田覆膜点播育苗两种繁育模式，因地制宜提升良种出苗及成苗质量，保障良种繁育效果。

(1) 采用容器点播育苗方式培育文冠果。

①整地：选择管理方便、地势平坦、土质肥沃的地块，进行施肥深翻，每 667m² 施农家肥 2000~2500kg，耕翻深度 30cm 左右，随后进行大水灌溉。

秋季整地选择在今年 9 月中旬，春季整地选择在 3 月下旬。

②种子来源及采集：今年 8 月上旬待文冠果种子成熟后，从张掖市文冠果省级林木良种基地选择生长健壮、无病虫害、种仁饱满的壮龄树为采种母树进行采集。

③种子分级、消毒及沙藏催芽处理：

种子分级：为了保证文冠果出苗生长整体均匀，提高苗木的生长质量，种子在播种前进行分级筛选处理，选择直径 6mm 以上的，千粒重 900g 以上的一级种子进行育苗。

种子消毒：种子沙藏前先用浓度 0.5% 的高锰酸钾溶液浸泡 10min，捞出后用清水漂洗，再用常温水浸泡 72h（每 12h 翻动 1 次）后即可沙藏。

种子低温沙藏催芽：在今年土壤封冻前后，在背风背阴处选择土质疏松和透水良好的地方，挖深 120cm、宽 80cm，长以能放下所处理种子量为宜。先在坑底铺设 10cm 厚粗湿沙，然后将装有混沙种子（种子：沙=1:3）的网眼编织袋放入坑内，种子袋之间竖立秸秆或 pvc 管通气。最后覆盖 10~15cm 的湿沙，

再用土培至略高于地面10cm。2027年春季4月上旬播种前，待1/3种子露白时将种子筛出，即可播种。（春播用此法）

秋播种子消毒后用常温水浸种72h后直接播种，然后灌足冬水即可。

④苗床制作：选择低床育苗。苗床宽1.2~1.5m为宜，长度以地块宽为宜。苗床之间留30cm的作业埂。在确定苗床位置后，先将作业埂夯实，再将床内土隔段铲堆进行培养土配置，苗床深度以作业埂高于营养杯10~15cm为宜（便于浇水）。床底要求平整。

⑤装杯：选用10cm×18cm的无纺布营养杯，将配制好的营养土装满营养杯并压实，再挨个摆放在苗床。杯与杯之间要靠紧。密度控制在6万杯/666 m²。

⑥播种：春季待种子30%露白后播种。每营养杯中央打孔，深度4~5cm，每穴播2粒露白种子，种脐向下或平放，播后用配制好的培养土或细沙土覆盖孔口及杯间缝隙，杯面覆盖厚度2~3cm，然后小水漫灌。

⑦苗期管理：

间苗：2027年5月中旬，幼苗进入速生期，苗高约10~15cm时进行间苗。间苗在阴天或傍晚进行，每穴保留1株长势良好的壮苗。间苗后随即进行第一次灌水，水量以水刚漫过土面为宜，避免大水淹苗。

浇水：幼苗后期少浇水，浇水采用漫灌，以灌透而又不积水为原则。在土壤结冻前漫灌一次封冻水，保证苗木安全越冬。

松土：在降雨或灌溉后结合人工除草进行松土。松土要求逐行进行，逐次加深，全面松到，不伤苗，不压苗。

除草：采用人工除草，除草要及时，遵循“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做到床面和步道上无杂草。

施肥：幼苗前期，施肥以叶面追肥为主，在间苗后，结合第一次浇水，追施0.2%~0.3%磷酸二氢钾水溶液，出苗50d后施0.2%氮肥水溶液，每6周施1次。幼苗后期，施肥可根据苗床土壤情况和苗木生长状况确定施肥量和氮、磷、钾混合比例。

病虫害防治：发生立枯病可用75%百菌清可湿性粉剂600~800倍液喷雾防治；煤污病用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500~800倍液喷雾防治，间隔7d~10d喷雾1次，连续用药2次~3次；木虱用2.5%溴氢酯乳油600~800倍液或1.8%阿维菌素乳油2000~2500倍液喷雾防治。

(2) 采用大田覆膜点播育苗方式培育文冠果。

①种子选择采集及处理：方法同容器育苗。

②整地与土壤改良及消毒：育苗地每亩施入腐熟农家肥 2000 ~ 3000kg，复合肥 20~25kg，机械进行深翻、旋耕耙磨、平整、镇压，要求做到深耕细整，清除草根石块。喷洒 500~800 倍液的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或每亩用撒施 15kg 硫酸亚铁进行土壤消毒。

③覆膜与打孔：播种前 5~7d，选择幅宽 140cm、厚 0.008-0.01mm的黑色地膜，用铺膜机平铺在苗床上，膜拉紧，四周用土压实。膜距 30~40cm。用打孔器在膜上打孔，孔径 4~5cm，深 4cm。株行距15×15cm。

④播种：每穴点播 2 粒经催芽露白的种子，种脐平放或朝下，利于扎根。亩播量控制在 54kg。

⑤覆土：播后用湿润的细沙土或原土覆盖，厚度 2~3cm。覆土后要轻轻镇压，并将地膜孔口用土封严。

⑥浇水：一块地播种结束后及时进行小水漫灌。

⑦苗期管理：技术同容器育苗。

2. 新疆杨良种苗木培育

采用扦插育苗方式培育新疆杨良种苗木。

(1) 插穗选择

①插穗来源：来自良种采穗圃一年生平茬壮条，禁止使用多年生大树侧枝、老枝、细弱梢头、再生萌蘖弱枝。

②采集时间：落叶后至树液流动前休眠期采集（10 月下旬一次年 3 月上旬），无萌芽、无伤流、无失水皱皮。

③插穗规格：插穗长度统一为 18~20cm；粗度 1.2~2.0cm；每根插穗保留 3~4 个饱满健壮腋芽；最上端芽距上切口 1cm；芽体完整、无碰伤、无干瘪、无冻伤；无哑芽、霉芽、虫蛀芽；剔除梢部芽质差段；上切口平滑平剪，无劈裂、撕裂、破皮；下切口 45° 马蹄斜口，切面平整，不伤皮层；杜绝毛刺、纵向劈裂、皮层脱落，否则大幅降低生根率。

④贮藏与催根：秋季采集的插穗，进行沙藏越冬。春季扦插前，将插穗按粗细分级，放入清水中浸泡 3~5d（每天换水），吸足水分后，用 100~200mg/L 的 ABT 生根粉或萘乙酸浸泡基部 2~4h，可显著促进生根。

（2）整地与覆膜

①选地与整地：2027 年 3 月下旬选地势平坦、排灌方便的沙壤土。深翻 25~30cm，每亩施腐熟有机肥 3000~4000kg，磷酸二铵 20kg。整细耙平后做畦，畦宽 1.2~1.5m，长度视地块而定。

②覆膜增温：扦插前 5~7d，灌足底水，待土壤松软后，用宽 75cm、厚 0.008~0.01mm 的透明地膜覆盖畦面。地膜要拉紧、铺平，四周用土压实。

（3）扦插时间：2027 年 4 月中旬，当地表 10cm 地温稳定在 10~12℃时进行。

（4）扦插密度与方法：

①密度：株距 20~25cm，行距 40~50cm，每亩约 5500~7500 株。

②打孔：用比插穗稍粗的带尖木棍或钢筋，在膜上 45 度斜插打孔，深 10~12cm。

③下插：将处理好的插穗斜面向下（马蹄形尖朝下），倾斜插入孔中。顶芽朝上，且与地膜保有距离。

④深度控制：上端第一个芽略高于地面，或与地面平齐。插后用手指压实孔周土壤。

⑤封口：扦插后，立即用细土将每个插孔口封严，防止漏气、散热和杂草滋生。

（5）田间管理核心

①放苗除萌：萌芽后密切观察，当幼芽顶到地膜时，及时撕开小口放苗，防高温灼伤。苗高 20~30cm 时及时抹除侧芽，保留一个健壮主头，促使主干通直。

②水肥调控：扦插后一般不再浇水，以防降低地温。如极度干旱，可顺畦沟小水渗灌，严禁大水漫灌。5~6 个月生根后，结合浇水追施尿素 1~2 次（每亩 5~8kg）。7-8 月旺盛生长期追施复合肥。8 月底后停止浇水，追施磷钾肥，促进木质化，安全越冬。

③中耕：行间中耕除草，保持土壤疏松。

3. 白榆良种苗木培育

采用大田条播育苗方式培育白榆良种苗木。

（1）种子选择

①种子来源：本项目所用白榆种子全部选用当年采收的良种基地或母树林优良种源种子。每批次种子必须附带种子质量检验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及正规种子标签，做到来源清晰、资质齐全、可追溯。

②种子质量：项目全部采用 I 级合格种子，净度 $\geq 90\%$ ，发芽率 $\geq 85\%$ ，种子含水量 $\leq 8\%$ 。种子充分成熟、自然阴干，彻底脱除果翅，籽粒饱满充实，种仁乳白饱满，无空瘪、皱缩、发黑、褐变现象。杜绝未成熟青籽、陈年旧种、霉变结块、虫蛀带虫卵的不合格种子。

(2) 选地、整地：选择排水良好，肥沃的沙壤土或壤土为宜。不宜在盐碱地、低洼、易涝地育苗。播种前一年秋季进行深翻，深度 25cm。碎土、耙耱、镇压，整个工序应紧密衔接，从而改良土壤结构，保持水分，提高土地肥力，给种子的发芽和幼苗正常生长创造条件。

(3) 播种

将处理好的种子在画好线的地上开 2cm 深的浅沟。行距 40cm，播幅 10cm。将种子撒入沟内，覆细河沙 0.5~1cm 厚。每亩用种 10kg，每 667 m²保苗 3~4 万株左右，注意种子不要外露。播后立即小水漫灌。也可先将苗床灌水，待地表稍干立即开沟播种，播后覆以细沙，轻轻镇压保墒。

(4) 抚育管理

播后 7d 左右开始出土，10d 出齐，此时，如出苗不齐，表土干燥，种子尚好，可再灌水 1 次。苗齐后立即松土。幼苗 3~4 片真叶时间苗，10d 后定苗，每亩留苗 3~4 万株。6-7 月修剪侧枝 2 次。全年松土除草 3~4 次，于灌水后进行。苗木速生期追肥 2 次。

4. 毛条、柠条良种苗木培育

(1) 采用大田条播育苗方式培育毛条、柠条良种苗木。

①种子选择

种子来源：本项目所用毛条和柠条种子全部选用当年采收的良种基地或优良母树林种源种子。每批次种子必须附带种子质量检验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及正规种子标签，做到来源清晰、资质齐全、可追溯。严禁携带豆象、霉菌、检疫性病虫害及虫蛀霉变的种子进入施工现场。

种子质量：项目全部采用 I 级合格种子，净度 $\geq 95\%$ ，发芽率 $\geq 90\%$ ，种子含水量 $\leq 9\%$ 。种子充分成熟、自然阴干脱粒，种粒饱满坚硬、色泽均匀，种仁充实

乳白，无空瘪、皱缩、发黑、褐变现象。杜绝未成熟青籽、陈年旧种、霉变结块、虫蛀带虫卵、破损开裂的不合格种子。

②种子处理：柠条种子硬实，需通过物理或化学方法破除休眠，提高发芽率。将种子置于 80℃ 热水中浸泡 2min，迅速搅拌，后放入 40℃ 温水中浸泡 24h，捞出沥干；或用 100~200mg/L 赤霉素溶液浸种 12h，促进胚芽萌发。为预防立枯病、猝倒病等病害，可用 50%多菌灵 800 倍液浸种 1h，清水冲洗干净后待用。

种子豆象的防治：采用磷化铝密闭熏蒸。选择在 20℃ 以上的晴天，将种子置于密闭容器或用厚薄膜严密覆盖，确保不漏气。按每立方米种子 9~12 克（约 3~4 片）的用量，将磷化铝药片均匀放入种子间的浅盘中，严禁堆积。随后密闭熏蒸 5~7 天，开封后充分散气 3~5 天，待毒气完全挥发后播种。

③整地及土壤改良：今年 9 月份对育苗大田进行全面深耕，翻耕深度控制在 30cm 左右，彻底清除石块、草根、残桩等杂物，耙细耙平土壤，保证土层疏松、墒情适宜。结合整地，每亩施入腐熟农家肥 2000~3000kg、磷酸二铵 20~25kg，改善土壤肥力；针对重茬地块，提前喷施低毒杀菌剂进行土壤消毒，预防立枯病、根腐病。

④播种时间及方法：今年 10 月份，在土壤封冻前，采用人工+小型播种机进行开沟条播育苗，沟深 3~4cm，行距 20cm。每亩播种量控制在 17.5kg，将种子均匀撒播到沟内，然后 1~2cm 厚细土或细沙，轻度镇压，让种子与土壤紧密结合，保墒促出苗。

⑤苗期管理：

浇水：遵循“少浇、勤浇、忌积水”原则。幼苗出土前期，每 10~15 天浇一次透水；幼苗生长中后期减少浇水频次，土壤持水量保持适中，严禁苗床积水，防止根系腐烂。浇水选择早晚时段，采用漫灌方式，浇后及时浅松土保墒。

除草松土：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全程采用人工除草，避免化学除草剂损伤幼苗。每次浇水、降雨后及时松土，破除土壤板结，提升土壤透气性，减少水分蒸发。

间苗定苗：幼苗长出 3~4 片真叶后开展第一次间苗，拔除弱苗、密苗、病苗；幼苗生长稳定后二次定苗，合理保留苗木密度，保证单株苗木生长空间，提升壮苗比例。

水肥管理：幼苗出土 35d 左右，喷施 0.2%~0.3%磷酸二氢钾水溶液，每 3 周喷施 1 次；出苗 50d 后追施 0.2%稀薄氮肥，每 6 周施用 1 次。生长后期减少氮肥施用，增施磷钾肥，促进苗木木质化，提升抗逆性。

病虫害综合防治：立枯病选用 30%恶霉灵水剂 1000 倍液、40%乙磷铝可湿性粉剂 300 倍液交替喷雾，每 7~10 天喷施 1 次，连续喷施 2~3 次；白粉病使用 50%福美双可湿性粉剂 500 倍液喷雾，每 5~7 天 1 次。针对蚜虫、豆象，采用低毒无公害农药喷雾防治，同时结合人工巡查，及时摘除虫荚、清除受害植株，阻断虫害传播。

苗木越冬管理：土壤封冻前对整片育苗大田浇灌封冻水，提升土壤墒情与地温，增强苗木抗冻能力；对苗床周边增设防护围栏、防风障，防范大风、冻害、牲畜啃食。

（2）采用大田撒播育苗方式培育毛条良种苗木

①种子选择、处理，整地及土壤改良同条播方式。

②播种：采用撒播方式。亩播量控制在 35kg。

分两次撒种：把种子分成两半，第一次横向均匀满床撒，第二次纵向补撒，避免厚薄不均、局部缺苗/扎堆；

细沙覆盖：选用细河沙人工均匀覆盖苗床，厚度 0.8~1.5cm；

轻度镇压：覆完土用木板轻压床面，让种子与湿土紧密贴合，保水促发芽；

播后补水：采用小水漫灌，严禁大水冲床冲跑种子，之后保持表层湿润不板结。

③苗期管理：同条播育苗方式。

5 桤柳良种苗木培育

（1）采用大田覆膜扦插育苗方式培育桤柳良种苗木。

①插穗选择

插穗来源：全部选用桤柳良种采穗圃健壮母树的一年生木质化壮。每批次插穗附带植物检疫证书，种源清晰可追溯。

插穗规格：桉柳插穗选用充分木质化的一年生健壮枝条，插穗长度 15～18cm，基部粗度 0.6～1.2cm，粗细均匀一致。每根插穗保留饱满健壮芽体，芽体完整无损、无干瘪冻伤、无虫蛀霉变。切口工艺规范，上切口平剪、平整光滑无劈裂，下切口 45° 马蹄斜口，切面平整不伤皮层，杜绝毛刺、纵向劈裂、皮层脱落等问题，完全满足扦插育苗施工标准。

采集时间：在春季 3 月中下旬。

②插穗处理：剪好的插穗按粗细分级捆扎，放入清水中浸泡 2～3d，或每天换水浸泡。这能有效软化皮层，降低生根抑制物质，吸足水分。捞出沥干后，用 50～100mg/L 的 ABT 生根粉或吲哚丁酸溶液浸泡基部 2～4h，对促进不定根爆发极为有利。

③整地覆膜

整地：选择地势平坦、排灌良好、土层深厚的沙壤土或轻壤土。深翻 25cm 以上，结合整地每亩施入腐熟农家肥 2000～3000kg，磷酸二铵 20kg。整细耙平，清除草根石块厚镇压。

覆膜：扦插前 3～5d，灌一次透水，待表土松散不粘时，立即覆膜。选用宽 140cm、厚 0.005～0.008mm 的普通黑色地膜，铺平拉紧，四周用土压实密封，以利增温保墒。

④扦插

扦插时间：以 4 月上旬至中旬为宜，当地表 10cm 地温稳定在 10～12℃时即可进行。

密度与深度：株株行距 10cm×10cm。用比插穗略粗的带尖工具在膜上打孔，孔深 8～10cm。亩插量 60000 根。

扦插方法：将插穗斜面向下垂直插入孔中，上端第一个芽要低于地面或与地面平齐。插后用细土将孔口封严，并轻轻按压，使插穗与土壤密接。

⑤田间管理

放苗封口：出苗期间要勤检查，幼苗出土顶到地膜时，及时破膜放苗，防止高温灼伤。破口处随即用土封严。

灌水施肥：扦插后一般不再浇水，以免降低地温。待苗木进入速生期（6～7 月），可结合浇水追施 1～2 次尿素，每亩 5～8kg。8 月下旬后停止浇水施肥，促进木质化。

中耕除草：及时拔除行间和孔口处的杂草。浇水或雨后，要及时松土保墒，并注意培土，防止苗木倒伏。

除蘖定株：桤柳多分枝的特性强，苗高 20~30cm 时要及时抹除过多侧枝，选留一个健壮主干，培育成优质通直苗木。

（2）采用容器扦插育苗方式培育桤柳良种苗木

①穗条选择及处理。（同大田覆膜扦插育苗）

②基质配制：采用腐殖土 1 份+沙壤土 1 份+腐肥有机肥 1 份的比例配好，搅拌混匀。

③基质处理：采用 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500 倍液，或 70%甲基托布津可湿性粉剂 600 倍液对基质进行喷淋消毒，控制基质相对含水量不超过 30%，消毒后用塑料薄膜覆盖，密封 3~4d 后，打开备用。

④育苗容器：选用 16cm×18cm，厚度 0.03~0.04mm 的聚乙烯塑料育苗杯。

⑤扦插时间：选择在 2027 年 4 月上旬进行。

⑥扦插：扦插时用手轻提插穗，放入容器中间，保持插穗舒展，沿容器四周装入准备处理好的基质，基质装入量与容器上沿平齐，保障插穗与土密接，防止扦插过深。

⑦容器苗制床：将装好的育苗袋垂直放入苗床内，摆放整齐，制成苗床。摆放密度每亩 25000 杯/666 IV。摆好后随即浇透水。

⑧后期抚育管理

灌水：扦插育苗地进行小水漫灌，根据土壤墒情，始终保持土壤湿润，保持土壤的水分充足，但不能积水。容器育苗地要保持容器内土壤湿润，基质相对湿度以 80%~90%为宜。新梢高度 15cm 左右时已生根。生根后可延长浇水间隔期，基质相对含水量保持在 70%~80%，促进不定根生长发育。

除草与除萌：按“除早、除小、除了”的原则及时除草。结合除草，人工清除多余萌条，留壮除弱，每株保留萌条 1~3 个为宜。

追肥：苗高 20cm 时，追施尿素 3~5kg/亩并浇透水，立秋后，减少灌水，停止追肥。一年追施尿素 2~3 次即可。

⑨病虫害防治：桤柳病害较少，主要是柳锈病，该病主要危害幼苗、幼树，湿润的环境更容易感染。平时加强监测工作，及时排水，加大苗地的通风量

，发现病害，及时喷洒 1:100 波尔多液或敌锈钠 200 倍液。如果病情严重，可增加用药次数，连续喷洒 3 次。

虫害防治：主要害虫有桤柳白眉蚧、橙黄毒蛾、黄古毒蛾、桤柳条叶甲、梨剑纹夜蛾，针对不同害虫选择对症药剂进行防治。

6. 青海云杉良种苗木培育

采用容器育苗方式培育青海云杉良种苗木。

（1）苗木选择

①苗木来源：本项目所用青海云杉苗木，全部选用正规苗圃培育的良种实生壮苗，种源纯正、耐寒耐旱、适生性强。每批次苗木必须附带苗木质量检验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做到来源清晰、资质齐全、可追溯。

②苗木规格质量：全部为 3 年生青海云杉 I 级实生壮苗，苗木长势均匀、苗高整齐统一，顶芽饱满完整、生长势强，根系发达完整，主根健壮、须根密集丰满。

（2）容器选择：选用 16cm × 18cm，厚度 0.03~0.04mm 的聚乙烯塑料育苗杯。

（3）基质配比：统一采购林业专用成品无菌育苗基质，基质配比科学，具备疏松透气、保水保肥、无杂草种子、无病菌虫卵的特点，pH 值适配针叶树种生长需求。基质进场后进行抽样检查，不合格基质严禁使用。

（4）苗木选择：采购一年生一级优质良种裸根小苗，要求苗木长势健壮、主干通直、无病虫害、根系完整发达、须根充足、规格统一、无机械损伤、无失水萎蔫，杜绝弱苗、残苗、病苗。

（5）装杯上苗：容器基质填装和苗木上杯结合同时进行。基质装填松紧适度，将营养杯整齐、紧密排布于平整苗床上，排列整齐、行列规整。苗木上杯前修剪过长根系，苗木移栽轻拿轻放，梳理舒展根系，杜绝窝根、盘根。严格遵循浅栽不露根、深栽不埋苗心原则，苗木居中栽植，回填基质后轻轻压实，保证根系与基质紧密贴合、无悬空空隙。

（6）苗期管理：

①遮阴：移栽后前 15~20d，采用透光率 30~50%的遮阳网搭设高棚或小拱棚，防止强光灼伤和过度蒸腾。缓苗后逐步增加早晚光照。阴天全天揭开。后期完全撤除遮阴，促进苗木硬化。

②浇水：移栽后立即浇透定根水，使基质与根系密接，这是第一遍“保命水”。缓苗期（栽后 15~20d）要保持基质湿润，叶面早晚喷雾增湿，减小蒸腾。但基质不可积水。到生长期，当表土下 1~2cm 发干再浇，浇则浇透。云杉忌涝，长期过湿会烂根。带土壤封冻前必须浇一次透水，防冬旱抽条。

③施肥：新移栽当月绝对不施肥。新根长出后（移栽后约 30~40d）以磷肥促根为主。喷施 0.2%磷酸二氢钾，15d 一次，连续 2 次。速生期追施一次极稀薄腐熟有机液肥或 0.1%尿素，量要极少。

④松土除草：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人工拔除，注意按住苗基部，防止带出苗子。雨后或浇水后拔除效果最好。每次浇水后若表土板结，用细签轻轻松土，改善根系通气。

⑤病虫害防治：移栽苗有伤口，最易感染。要做好立枯病、根腐病的预防。移栽时用恶霉灵或甲霜灵溶液蘸根。缓苗后，用多菌灵 800 倍液灌根一次。若发现叶色发灰、有霉点，喷百菌清或甲基托布津。若出现蚜虫，少量时用吡虫啉喷雾。

⑥越冬管理：入冬前一定浇透封冻水。

7. 樟子松良种苗木培育

采用容器育苗方式培育樟子松良种苗木。（方法同青海云杉）

（1）苗木选择

①苗木来源：本项目所用樟子松苗木，选用正规苗圃培育的良种实生壮苗，种源纯正。每批次苗木必须附带苗木质量检验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做到来源可追溯。

②苗木规格质量：项目所用全部苗木为 3 年生实生壮苗，苗高整齐均匀、地径粗壮、整体木质化程度高。主干直立挺拔、无弯曲畸形，顶芽饱满健壮。根系发达完整，主根粗壮、须根稠密。苗木长势均衡旺盛。

（2）容器选择、基质配置、苗木选择、装杯上苗。（方法同青海云杉）。

（3）苗期管理

①遮阴与光照：移栽初期（7~10d）仅需极轻度遮阴或完全不遮。遇晴热高温，可临时遮光 20~30%防过度萎蔫。完全成活后，撤出遮阳网进行全光培育。光照不足，松苗细弱、极易染病。

②浇水：移栽时浇透一次定根水。缓苗期保持基质湿润不干，可少量叶面喷雾。成活后执行“不旱不浇”，表层基质干透，容器明显变轻时再浇。

③施肥：移栽当月不施肥。新根生出后，浇施或喷施 0.2%磷酸二氢钾，每 15d 一次。

④除草：同青海云杉，坚持人工拔除，结合浅松土。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为准，仅打破表层板结。

⑤病虫害防治：病害重点防猝倒病、枯梢病。移栽时用多菌灵或敌克松溶液蘸根。缓苗后，雨后及浇水后要及时喷一遍保护性杀

菌剂（代森锰锌等）。虫害主要是松梢螟、蚜虫。发现嫩梢被害，及时剪除销毁，并用高效氯氰菊酯喷雾。

⑥越冬管理：浇透封冻水。

8. 长枝榆良种苗木培育

采用大田覆膜点播育苗方式培育长枝榆良种苗木。

（1）种子选择

①种子来源：本项目所用长枝榆种子全部选用当年采收的良种基地或母树林优良种源种子。每批次种子必须附带种子质量检验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及正规种子标签，做到来源清晰、资质齐全、可追溯。

②种子规格质量：全部采用 I 级合格种子，净度 $\geq 90\%$ ，发芽率 $\geq 83\%$ ，种子含水量 $\leq 8\%$ 。种子充分成熟、自然阴干，彻底脱除果翅，籽粒饱满充实，种仁乳白饱满，无空瘪、皱缩、发黑、褐变现象。

（2）整地及土壤改良

选择地势平坦、灌溉方便，土层厚度 $\geq 35\text{cm}$ 沙壤土、轻壤土的地块；每亩腐熟农家肥或有机肥 4000~5000kg、过磷酸钙 50kg、硫酸钾 15kg，机械深翻 30cm；播种前 10d，将 50%辛硫磷颗粒 3kg+50%多菌灵 2kg 混匀撒施后旋耕 2 遍，清除草根、石块，土粒细碎无大坷垃。

（3）覆膜：选用幅宽 140cm，0.012mm 厚的黑色农用地膜，用覆膜机完成育苗地整体覆膜作业，膜间距（步道）30~40cm，压实压紧膜边，每隔 1.5m 横向压一条土带，两头地膜用土封严，做到膜面紧贴床土，无鼓包、悬空，防止春风掀膜。

（4）打孔播种：使用便携式播种机进行打孔，孔间距 $10\text{cm} \times 10\text{cm}$ ，每穴点播种子 5~8 粒，亩播量 6.5kg。然后覆盖一层 $0.8 \sim 1\text{cm}$ 的干净细河沙。播种后适度洒水保湿。

（5）苗期管理：

①放苗：播种后经常检查，幼苗出土顶膜时，立即破膜放苗。破口要小，放苗后随手用土封严破口，防散热、跑墒和滋生杂草。

②间苗定苗：苗高 3~5cm 时，去弱留壮，每穴留 2 株。苗高 $8 \sim 10\text{cm}$ 时，每穴留 1 株最壮苗。间苗在阴天或傍晚进行，间后浇一次透水弥缝。

③除草：压严膜边，可有效闷杀膜下杂草。膜外及孔口杂草在雨后或浇水后及时拔草人工拔除。除草时按住苗基部，防带出苗根。

④施肥：幼苗期（6 月）追一次提苗肥，每亩施尿素 3~5kg，溶于水后在行间打孔灌入或随水施入，切勿撒施在叶面；进入速生期每隔 15~20d 追一次肥，每亩每次施尿素 8~10kg 加复合肥 5kg，共追 2~3 次，施肥后灌水；硬化期停止氮肥，可叶面喷施 0.3%磷酸二氢钾 1~2 次，促进木质化。

⑤浇水：追肥后及土壤干旱时浇水，以小水漫灌为宜。7~8 月高温期，看墒浇水，保持土壤湿润。9 月后严格控制浇水，防苗木贪青徒长，影响越冬。

⑥病虫害防治：发生榆紫叶甲、榆蓝叶甲危害时，喷洒高效氯氰菊酯 2000 倍液或吡虫啉 1500 倍液，榆毒蛾防治可喷阿维菌素或高效氯氰菊酯。根腐病发病初期用敌克松 500~800 倍液灌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 （四）财务状况报告
-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六）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八）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九）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文件封面

三、商务文件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二）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 （三）企业业绩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 （一）技术投标文件
-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五、报价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 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 (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 (十)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一)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 (十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6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向甘肃融科鉴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八）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九）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投标人名称）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公司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三）营业执照及开户许可证

（附营业执照及银行开户证明）

（四）财务状况报告

（五）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相关文件。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声明函格式自拟，后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
关证明材料；

（八）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 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不处于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未被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为经营异常或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列入异常后移出除外)。（投标人应提供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前在以上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及报告，如相关记录失效，投 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十）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十一）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文件

(一)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年份	处分或处罚记录			处分单位		相关说明				
	2023										
	2024										
	2025										

备注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商务条件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外的要求予以说明。
。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有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企业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1						
2						
3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3.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1、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___年___月-至今）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2、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质量）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评分标准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注：业绩不需重复放

四、技术文件

（一）技术投标文件

注：附评分标准中技术部分评分要素内容

（二）技术要求响应表/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 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1			
2			
3			
...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因本项目技术参数复杂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分，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表，不提供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及包号	投标总价	工期（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建设内容	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工期（服务期）	备注
1								
2								
...								
总报价		大写：小写：						

注：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说明，将视为所提交的报价文件不完整。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四）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十）监狱企业声明函

（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投标人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一) 监狱企业产品统计表

(价格扣除适用, 若有)

(十二)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若有)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修改。）

一、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卖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产地、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条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第三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卖方所售出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第四条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所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有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六条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和交付使用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以采取以下（见合同专业条款）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质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付款条件：

7.3 具体的付款方式与期限

第八条 相关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报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十二个月的质量保质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报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十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见合同专用条款）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见合同专用条款）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15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质量瑕疵与索赔

10.1.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1.2 在检验器和质量报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买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书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改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报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改/或更换件的质量报证期。

10.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诉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二) 履约延误与赔偿

10.2.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0.2.3 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2.4 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1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

有的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注：本招标文件不涉及工程采购）

11.2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3 在买方对卖方的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业务。

11.4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中止终止的部分。

11.5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1.6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获奖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诉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他双发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向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13.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当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见合同专用条款）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卖方。

13.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3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端的解决

15.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相关财政部门提出调解。

15.2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6.1本合同在方签字盖章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2本合同一式 （见合同专用条款）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17.1本合同附件包括：

17.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法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专家在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可采取异地评标方式；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2-69”号文件之规定，由甘肃融科鉴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甘肃融科鉴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投标人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拟中标人。

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款规定处理。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逾期未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新点开评标系统中的；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投标人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结果。

投标人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 详评

开标后，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1 无本次服务相关资质投标的；
- 1.2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 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 1.6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1.7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1.9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 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

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四、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审表（本项目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是否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银行开户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2）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是否提供上一年度（2025 年）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需加盖单位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具的）； 2）是否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无欠税证明； 注：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 2) 是否提供2026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 注：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信用查询记录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具体内容见须知前附表22 项）；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是否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及相关文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6包：无 7包：供应商持有农药经营许可证
8	投标人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投标承诺书；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细则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完整性	(1)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无漏项； (2) 投标文件重要内容是否模糊不清，无法辨认；

5	唯一性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6	其他要求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拒绝投标的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而被判定为投标无效的情况的。

五、评标标准：

1. 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 评分标准：

一包至六包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15)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5 分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100。（满分15分） 针对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2. 监狱企业（财库〔2014〕68号），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3. 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注：投标人同时具备上述1-3项政策中1项以上条款时，不重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均视同中小企业在评分办法中的约定优惠率执行。【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起）】	
2	商务部分 (19)	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近五年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6分。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	6分

			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具有林业、园林、园艺等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需提供身份证、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计分。	8分
		履约承诺	投标人承诺不拖欠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机械费、材料费，全部提供得5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5分
3	技术部分 (66)	育苗技术方案	针对所投标段苗木品种，技术路线科学合理，种子处理、整地做床、播种扦插、基质配置等关键环节技术措施具体可行，符合林木种苗培育技术规程，有针对性的技术创新或优化措施的，得15分； 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关键环节有相应技术措施，符合常规育苗技术要求，但针对性或细节深度不足的，得11分。 技术方案笼统，关键环节描述不具体，可操作性一般的，得7分。 技术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与本标段苗木培育要求不符的，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15分
		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	施工组织设计完善，劳动力、机械设备配置合理且满足育苗季节要求；进度计划科学，关键节点明确，符合苗木生长节律和项目工期要求，有横道图或网络图，进度保障措施有力的，得15分 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可行，保	15分

			障措施基本到位的，得7分； 施工组织设计简单，进度计划粗略，缺乏保障措施的，得3分；。 施工组织设计存在明显不足或工期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苗木质量标准明确（出苗率、成活率、地径、苗高、根系等指标量化），种子/种条质量检验、育苗过程质量控制、出圃检验等环节措施具体，有质量追溯机制的，得12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有主要质量控制环节和标准的，得6分；。 质量保证措施简单，质量标准不明确的，得3分；。 质量保证措施缺失或不可行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12分
		安全文明生产与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农药（高效氯氰菊酯、百菌清、多菌灵等）储存与使用安全规范，有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到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得8分；。 有基本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得4分。 安全环保措施缺失或存在明显隐患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8分
		苗木出圃与交付保障	出圃标准明确，起苗、分级、包装、运输方案科学合理，能有效保障苗木活力和成活率	8分

			；交付验收流程清晰，有不合格苗木退换承诺的，得8分；。 有基本的出圃交付方案和保障措施的，得4分。 出圃交付方案不完善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提供栽植技术指导、成活率跟踪调查、病虫害防治咨询等售后服务，服务期限和响应时间明确，有专业技术团队支撑的，得8分； 有基本的售后服务承诺的，得4分； 售后服务承诺缺失或不具体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8分

七包评分办法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30）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30\%) \times 100。$（满分 30 分） 针对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2. 监狱企业（财库〔2014〕68 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	30分

			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3. 促进残疾人就业（财库〔2017〕141号）的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5%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投标价格不予扣除。 注：投标人同时具备上述1-3项政策中1项以上条款时，不重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均视同中小企业在评分办法中的约定优惠率执行。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之日起）】	
2	商务部分 (13)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提供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分
		授权函	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供货渠道证明材料，提供生产厂家授权函或代理商授权函，每提供1份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7分）	7分
3	技术部分 (57)	质量保证承诺及措施	供应商对产品质量做出详细有效承诺及措施，包括质量保证管理措施的设计合理性，质量检验制度健全性，质量监督和管理体系流程完整性，能提供完整的承诺及措施的得7分，承诺措施内容不够详尽，基本适用本项目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7分）	7分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完整详细、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订货供货；②运输及配送；③入库验收；④货物质量保证方案等；每项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且符合本项目需	12分

			求得3分；每项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2分；每项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够详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2分）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供应商提供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方式和措施；②售后服务期限；③售后服务承诺；④质量保证措施；⑤出现问题有可行性解决方案等；每项方案内容完整详细且符合本项目需求得3分，每项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2分，每项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够详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5分）	15分
		应急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供货需求中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预案；②事故预案；③仓储安全预案等。每项预案内容完整详细且符合本项目需求得3分；每项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得2分；每项预案内容不完整、不够详细得1分，预案内容不符合本项目需求不得分。（满分9分）	9分
		技术指标	标★项需提供经国家认可的权威检验检测机构近一年内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4分）（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14